

你的青春我守护

湖北松滋:以“强制报告+督促监护”做实未检工作



今年5月,松滋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南海镇南海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通过发放普法读本、现场解读、有奖问答等形式,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

人人有责 人人参与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松滋市刘家场镇三堰村党总支书记 吉明东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松滋市检察院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不是止于办好个案,而是找准问题根源,做实溯源治理,我为检察机关的有力做法点赞!我希望检察机关能够一如既往地能动履职,针对监护人存在的管教不当、监护缺位等问题,主动加强与民政、妇联、关工委等单位的协作,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分类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督促监护人履职。同时,持续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两法”等一系列法律的宣传力度,对未成年人保护系统工程中的“人人有责、人人参与”进行再动员、再强调,携手各方共同破解未成年人保护难题,补齐未成年人保护短板。

新的生活。
承办检察官介绍,监护人严重侵害被监护人权益案件往往持续时间较长、隐蔽性强,不易发现且取证难度大,该案的发现得益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
为让更多人了解强制报告制度,松滋市检察院结合案件办理情况,将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等内容融入普法宣传中,通过在社区、学校发放宣传手册、张贴海报、专题授课等多种方式,向老师、家长、社区工作人员、监护监督员、社区居民等重点阐释强制报告制度的义务、报告情形、报告方式以及未依法履行义务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共识,切实织密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网”。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刘思雨 鲁阳

“孩子病情好转后,顺利通过中考进入高中,这几个月的学习生活一切顺利,我的工作也稳定了,感谢你们的帮助和关心……”近日,湖北省松滋市检察院的检察官向未成年被害人小红的母亲进行电话回访,对方连声致谢。

2021年1月,松滋市检察院接到来自教育部门的通报来电,称某乡镇中学初三女生小红有轻生、自残行为,学校已进

行心理干预,发现其疑似被性侵。

接到报告后,该院未检检察官建议教育部门进一步了解情况,并立即与公安机关取得联系,第一时间提前介入该案,参与对小红的“一站式”询问。在民警和检察官的耐心询问下,小红说出被继父刘某性侵犯的经历。

考虑到小红抑郁病症比较严重且有多次自杀行为,承办检察官委托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心理测评和定期疏导,同时积极与医院联系安排小红免费

住院治疗。经过治疗,小红病情明显好转,并于今年6月参加中考后,顺利进入高中继续学习。

刘某到案后拒不认罪,小红的母亲贺某作为知情者害怕指认刘某罪行后,自己与女儿的后续生活难以得到保障而不愿作证。得知这一情况后,承办检察官积极争取民政、教育部门的支持和承诺,打消了她的顾虑。有了贺某的证言,刘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对被害人小红进行了赔偿。

经松滋市检察院提起公诉,11月10日,松滋市法院以猥

“此项制度具有强制性,必须报告!”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郭海英 曹艺萌

“今年我们辖区发生了这样一起案件:某小学一名教师猥亵学生,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我院后,检察官在审查时发现,该校在接到家长的情况反映后,未按照法律规定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违反了强制报告制度要求。”近日,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检察院检察长陈伟通过线上“云课堂”方式,为该区3400余名教职员讲授一堂法治课。他围绕该院新近办理的一起典型案例,重点讲授了什么是强制报告制度、如何落实、违反强制报告制度的相关人员该追究哪些法律责任等。

“这个制度具有强制性,不是道德层面的要求,不是可报可不报,而是法定的强制义务,必须报告!”陈伟特别强调,强制报告不仅要向上级主管机关进行报告,关键是要向公安机关报案,这才算落实了强制报告义务。

“您讲课通俗易懂,用我们身边发生的案例厘清了教职员的法律责任。今后我们若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的情况一定报告!”一位小学校长听课后感给陈伟发来短信。

陈伟讲述的案件发生在2020年10月至今年3月间,郭某(男)在某小学担任教师期间,多次在教室和家中对2名男生进行猥亵。学生家长发现后及时向校方反映,该校仅责



10月20日,竞秀区教职工在教体局组织下,集体通过“云课堂”方式学习竞秀区检察院录制的强制报告制度课程。

令郭某辞职,未向公安机关报案。今年4月7日,学生家长向公安机关报警。8月10日,公安机关侦查结束后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11月3日,检察机关以郭某涉嫌猥亵儿童罪依法提起公诉。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针对该案办理中发现问题,8月25日,该院向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做好普法宣传教育的同时,在辖区学校进行未成年人被侵害线索排查,并进一步对学校教职员工违法违纪记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严格落实教职员工从业禁止规定,进一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内容。“建立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向辖区学校从业人员宣讲强制报告制度内容,进行集体逐条学习并严格按照规定

落实。”该院在检察建议书中写道。

“虽然我们做了不少工作,仍然发生了郭某猥亵儿童案件,教训可谓十分深刻,充分暴露出学校相关负责人法治意识不强,关键时刻举棋不定,没有果断报警。针对检察建议,我局党组高度重视,痛定思痛,先后召开3次专题调度会,认真组织开展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竞秀区教育和体育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对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各中小学、幼儿园也成立了相应机构,建立责任到人的领导工作机制;深入组织预防性侵害安全教育活动,发挥好法治副校长、律师团队等专业力量的作

撑起一片“有情天”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保定市第二医院口腔科主任 马永平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近年来,教职员工性侵害儿童、学生犯罪案件屡屡曝光,犯罪情节恶劣。
保定市竞秀区检察院自觉站在“人民至上”的高度,在办案中以求极致、精益求精,在办案中以求极致的精神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充分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职责,扎实推进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在日常工作中,该院加强与共青团委、妇联、教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社工组织等联系,共同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闭环,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有情天”。

我建议,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大对“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贯彻落实的宣传和监督力度,积极主动向多群体延伸,特别要充分发挥检察新媒体网群优势,全方位做好未成年人检察的宣传推介。

用,通过进校园法治讲座、“以案释法”普法宣传、模拟法庭等形式开展“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等内容的专题法治教育;加强同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单位的联系沟通,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未成年人被侵害线索排查工作,制发未成年人被侵害线索排查登记表,重点排查性侵害、校园欺凌、家庭暴力等情况;开展教师违背师德师风情况排查登记,建立台账,一旦发现涉嫌违法线索,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针对“一

检察亮点 代表评说

号检察建议”以及强制报告制度,该局还建立了违反强制报告制度的处罚机制,对违反强制报告制度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追责。
“我们通过依法能动履职践行新时代检察工作新理念新要求,以切实举措,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陈伟对记者说。

“益”心为民 助力“消”字号产品监管

本报讯(通讯员刘帅 孟影)为积极落实最高检部署开展的“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的要求,促进全市“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产品销售市场规范管理,消除产品安全风险隐患,最大程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与市卫生健康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对市区30余家药店经营的“消炎抗菌类”产品开展专项调查。

经查,额尔古纳市区内多家药店存在销售最高检发布的《检测样品详细信息及检出情况》中提示的“消”字号抗(抑)菌制剂的情形和未依法索取生产企业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相关凭证、产品说明不符合要求、药品存储不规范等情况。

为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加大“消”字号产品监管力度,形成监管合力,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额尔古纳市检察院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行政机关代表参加,该院副检察长宝江主持听证会。

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额尔古纳市检察院开展此项工作的情况。听证员围绕销售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消”字

号抗(抑)菌制剂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程度、检察机关提出的法律监督意见是否恰当等进行讨论。相关行政机关代表根据各自职能定位,对如何进行“消”字号抗(抑)菌制剂安全监督管理进行表态发言并回答听证员的提问。经讨论,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并对与行政机关提出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消”字

诚恳接受检察机关和听证员提出的建议,日后会加强对辖区内“消”字号产品销售的监管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宝江表示,该院今后将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要不断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逐步完善基本现代生活条件、构建现代农村产业体系、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坚定维护农民经济利益和民主权利。”

统筹施策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讲述人:杨来法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栾川县潭头镇拔云岭村党支部书记 杨来法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我们农村工作者新的历史使命。对此,我建议从以下五方面多下功夫:

第一,推动文化振兴,不断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是我国农耕文明曾长期领先于世界的重要基因密码,也是新时代提振农村精气神的宝贵精神财富。在城镇化和市场经济冲击下,一些优秀传统乡土文化逐渐衰落凋零,一些特色传统村落正在消失,农村高价彩礼、封建迷信、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亟待纠正治理。我认为,必须把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划清传统礼俗和陈规陋习的界限,旗帜鲜明地反对天价彩礼、婚丧大操大办,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引导农民改变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要把我国农耕文明优秀遗产和现代文明要素结合起来,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并展现其魅力和风采,进一步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二,逐步完善基本现代生活条件。目前部分农村的生活条件已有很大改善,但与现代生活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道路、供水、能源、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还不健全,厕所、垃圾污水处理、村容村貌等人居环境条件还需持续改善,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高。我们要紧紧围绕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这一目标,努力完善乡村水电路气信和物流等生活基础设施配套,提高农村住房建设质量,提升生产生活便利。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县、镇、村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做到布局合理。要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提升村庄风貌,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将挖掘原生态村居风貌和引入现代元素结合起来,村庄风貌更加突出乡土特征、文化特质、地域特点,富有特色又功能完备,保留乡风乡韵、乡景乡味,留得住青山绿水、记得住乡愁。

第三,构建现代农村产业体系。只有产业兴旺,才能让农业经营有效益、成为有奔头的产业,才能让农民增收致富、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才能让农村留住人、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要做强做优种养业,始终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全面落实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不断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树立拉动农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发展导向,立足县域统筹规划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园区、旅游景区、观光园区带动作用,科学布局生产、加工、销售、消费等环节,把产业增值环节更多留在农村、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要充分利用农业资源,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乡村多元价值得到有效开发,提供更多就近、稳定的就业岗位,保障农村劳动力稳定外出务工,提高农民生产经营能力和就业技能和质量。要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正确把握资本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定位,设置好“红绿灯”,加强全过程监管,引导资本发挥自身优势,形成与农户产业链的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带动农民致富增收。

第四,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乡村治理事关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和农村社会稳定安宁。必须以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为优先方向,树立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理念,不断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全面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旗帜鲜明地坚持和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各类乡村组织的领导,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选派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把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要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发挥县乡级在乡村治理中领导指挥和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职责,树立大抓基层的工作导向,推动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更好发挥村级组织基础作用,增强村级组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能力。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方法,综合运用传统治理资源和现代治理手段,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治理方式,推行乡村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

第五,健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机制。要坚持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真正把好事实办好、实事办实,让农民群众受益。要建立健全自上而下、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政府引导保障作用,政府要切实提供好基本公共服务,农民参与规划建设运行管护。要切实加强对和改进工作作风,农村各地情况千差万别、社会风俗习惯不同,农村工作直接为农民服务,随时接受农民检验,来不得半点虚假,必须从实际出发,求真务实、尊重规律,坚决防止和反对各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定维护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以优良作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采访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 白全忠)

